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立法會會議上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  
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宜宏議員就「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動議的議案，經劉慧卿議員和余若薇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議案全文如下：

「近年社會上發生多宗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今年二月公布一份報告書，提出臨時建議，透過臨時措施，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本會察悉報告書的內容；有見於法改會的建議極具爭議性，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各界，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及保障曾犯性罪行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

2. 本文件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法改會《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

3. 法改會於今年二月發布《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政府盡快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法改會同時表示，行政機制只是一項臨時措施。法改會會繼續研究應否引入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而該項工作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4.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指出，近年多位法官在審理兒童遭受前性罪犯侵犯的案件時，在作出判詞時均表示，香港有需要設立一個仿效外國的機制，讓公眾可以有適當和有效的保障，以防範前性罪犯藉著工作上的接觸再次侵犯兒童。而法改會就建議機制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亦顯示大部份的意見都支持有關查核機制。

5.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亦指出，就某些涉及誠信的職位而言，求職者背景履歷的資料，對這類職位的僱主十分重要。若工作的職務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共處，關於求職者曾因任何性罪行而被定罪的資料，與評定求職者是否合適人選是相關的。引入一套制度，讓僱主或家長可以確知，擔任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職位的人曾否被裁定干犯性罪行，這安排是合理、負責任和需要的做法。

6. 當局亦留意到，有意見關注法改會所建議的機制可能會影響曾干犯性罪行人士的私隱及自新。在這方面，法改會已在報告書中詳細回應每一項關注，亦在建議的行政機制中引入多項措施，以減少機制對罪犯的人權及自新的影響。例如，為了顧及曾干犯性罪行人士自新的需要，報告書所建議的，並非是一個自動或強制地禁止前性罪犯在與兒童有關的行業中工作的機制，而是讓僱主及家長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是否聘請曾因性罪行被定罪的人任職與兒童有關工作。此外，行政機制亦只適用於與兒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其他工種和行業不會受到影響，例如膳食、接待、零售、地產、運輸、物流等行業，即不受機制所規範。因此，報告書認為，曾干犯性罪行人士即使不能夠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仍有足夠機會讓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另外，報告書亦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為觸犯輕微罪行的曾犯事者提供更生的機會。

7. 爲了顧及曾干犯性罪行人士的私隱權，報告書並不建議採納一些海外地區的做法，即在社區內廣泛公布性罪犯名單及其個人資料。此外，在建議的查核機制下，查核申請必須由求職者自願提出，而當局並不會把載有其定罪紀錄的書面資料直接交給其僱主，而是會將有關資料交給求職者本人，再由求職者自行決定，是否願意將這份書面資料送交其僱主參考。

8. 當局認爲，法改會的研究已充分考慮到公眾諮詢期內所收到的近 200 份意見書中所陳述的觀點，並且就人權、罪犯更生等一些主要關注點作出詳細研究及務實建議，而報告書的行政查核機制，亦致力在保護兒童安全和顧及更生人士的權利兩者中盡力取得平衡。

9. 當局注意到在報告書發表之後，多位議員、團體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在多個場合及透過不同渠道，表示非常關注兒童受到性侵犯的事件，並要求政府盡快設立性罪行紀錄的查核機制，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因此，當局相信，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是社會上已形成的共識。當局歡迎法改會就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的行政機制提出建議，並且正積極研究報告書內的各項建議，以期早日落實措施，回應社會的要求。

10. 與此同時，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已於四月八日舉行公聽會，討論該報告書，並邀請社會各界有關團體參與討論，就報告書所建議的臨時措施提出意見。

11. 當局正研究落實有關機制的建議，並會參考議員、團體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就查核機制所表達的意見，希望盡快推出一個合理、合法並切實可行的查核機制，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亦積極回應議案中「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及保障曾犯性罪行者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的要求。按照現時的工作進度估算，當局最快可在明年完成有關機制的準備工作，加以啓用。

12. 正如報告書中提及，法改會指出，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涉及多項議題，將會需要一段頗長時間作深入探討。在此其間，司法機構及各界公眾均關注到有迫切需要設立一種可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害風險的制度。因此，法改會在報告書內建議當局考慮引入該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我們會參考相關行業及持份者的意見，及早實施有關查核機制。同時，我們亦希望藉著累積得來的實際經驗，早日就法改會將要提出的法律機制建議提出立法方案。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